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审思

——基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异化劳动理论

赵紫怡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摘要

在数字资本与数字技术不断交织融合的时代背景下, 数字劳动异化已经成为数字时代无法回避的议题。数字劳动异化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在数字技术条件下的具象化, 延续了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内在逻辑。为此有必要立足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 深入剖析批判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异化现象及其背后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 揭示数字劳动异化的表征与生成机理。在此基础上, 结合我国数字经济治理实践, 从所有制改革、算法制度规范、劳动者主体培育、全球数字治理协作四维提出系统性消解路径, 力求推动数字技术摆脱资本逻辑裹挟, 回归服务于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本真价值。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 数字劳动异化, 算法, 平台

Reflections on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 the Era of Digital Capitalism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in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Ziyi Zhao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27, 2026; accepted: August 18, 2026; published: August 28,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ous integration of digital capital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has become an unavoidable issue in the digital era. As the concrete

文章引用: 赵紫怡.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审思[J]. 哲学进展, 2026, 15(9): 50-58.

DOI: 10.12677/acpp.2026.159419

manifestation of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under digital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herits the internal logic of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Therefore,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it is necessary to profoundly analyze and criticize the phenomenon of labor alienation under digital capitalism as well as the capitalist system behind it, and reveal the manifestations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On this basis,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in China, this paper proposes a systematic solu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reform of the ownership system, regulation of algorithmic systems, cultivation of workers' subjectivity, and collaboration on global digital governance. It aims to free digital technologies from the domination of capital logic and return them to their essential value of serving people's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Algorithmic, Plat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深刻重塑了当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与劳动形态。平台经济、零工劳动、数据生产等新型经济模式蓬勃兴起，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一场从工业文明向数字文明的历史性转型。然而，技术进步并未自动带来人的解放。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创造的海量数据被平台资本无偿占有，劳动过程被算法系统精密控制，人的注意力、情感、社交与创造力全面卷入资本增殖的轨道。一种比工业时代更为隐蔽、更为深层的劳动异化正在展开。这一现实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提出了紧迫的时代课题：如何运用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穿透数字技术的表象，揭示数字劳动异化的本质特征与生成机理？如何从资本主义制度批判的高度，审视数字资本主义对资本剥削逻辑的延续与深化？如何在批判的基础上，探索超越数字劳动异化的现实路径？因此，我们有必要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出发，立足于当前数字资本主义中的种种劳动异化现象，对其进行深刻的批判和积极的扬弃，力图实现数字劳动者自身的解放，使得数字技术回归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2.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

数字劳动被认为是人们通过利用数字生产工具，以改造和利用劳动对象，生产出来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具有数字化的人类活动。在数字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数字劳动并未摆脱传统劳动异化困境，反而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其异化程度日益加剧[1]。

2.1. 数字劳动者与数字商品相异化

马克思揭示的异化中，“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2]劳动者创造的劳动产品不归自己占有，被资本家无偿攫取。产品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产物，反过来变成支配、奴役劳动者的异己力量。马克思指出物的世界增值与人的世界贬值成正比，劳动者生产财富越多，自身愈发贫穷，劳动成果与主体彻底割裂对立。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一悖论以数据剥夺的新形态呈现。数字劳动者，无论是互联网平台的用户，还是零工经济中的从业者，通过浏览、点击、创作、社交等行为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海量数据，这些数据

产品构成平台资本增值的核心资源。然而，数据产品的所有权与收益权完全由平台资本掌控，劳动者对其所生产的数据既无控制权，也无收益分享权。用户生产的内容、留下的行为痕迹被平台无偿占有并转化为商品出售，而劳动者自身却在免费劳动中沦为数据原料的提供者。劳动者的数字产出越丰富，平台资本积累越庞大，劳动者与自身产品之间的异化越深刻。这是一种比物质产品剥夺更隐蔽、更彻底的数据剥夺机制。

2.2. 数字劳动者与数字劳动过程相异化

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 ([2]: p. 159) 劳动者在劳动中无法确证自我，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感受不到幸福与创造乐趣。劳动过程由资本掌控支配，成为外在于自身、压迫自身的痛苦活动，劳动者排斥劳动、逃避劳动。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过程异化呈现出隐形监控与游戏化规训的双重典型特征。一方面，数字技术打破了劳动的时空边界，劳动者的全部生命时间均具备转化为劳动时间的潜在可能。算法系统通过实时数据追踪、绩效考核排名、动态定价机制等技术手段，对劳动者实施全流程、无死角的隐形监控，劳动节奏完全由算法主导，劳动者丧失了对劳动过程的自主控制权。另一方面，平台引入积分等级、徽章荣誉、即时反馈等游戏化机制，以愉悦性体验的表象掩盖劳动过程的强制性本质，诱导劳动者主动延长劳动时间、提升劳动强度。在此双重机制作用下，劳动者被禁锢于算法预设的运行轨道中，彻底丧失劳动自主性，劳动最终沦为服务于算法指令的异己性活动。

2.3. 数字劳动者与其类本质相异化

马克思强调，“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 ([2]: p. 163) 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类本质。异化劳动将自主活动贬低为谋生手段，劳动不再是实现人的发展的途径，仅用来维持肉体生存。人的创造性、能动性被压制，丧失通过劳动确证自身本质的可能，人与自身固有类本质发生分裂。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一异化深化为数字碎片化。数字劳动将人的注意力、情感、社交、认知等类本质活动全面纳入资本增殖逻辑。注意力被分割为可供计量的流量数据，情感交往被简化为点赞与转发的社交货币，创造性表达被拆解为可复制的数字模型。人在数字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不是自由地发挥体力和智力，而是在持续不断的实时互动与多任务切换中消耗自身的注意力与创造力。人的类本质被碎片化为可量化、可交易、可操控的数字痕迹，生命活动沦为数字生产线上的一环，人的完整性在无间断的数字劳动中被消解。

2.4. 数字劳动关系异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劳动者与其自身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异化，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必然会被扭曲[3]。一方面是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剥削对立，另一方面劳动者之间陷入利益竞争，人与人原本的交往关系被物化，变成相互隔绝、彼此博弈的异己性关系。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一异化通过算法中介得以深化，表现为三个层面的隔离。其一，劳动者与资本控制者之间的异化被算法遮蔽。平台以技术中立为表象，将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权隐藏在代码与数据背后。劳动者直接面对的是看似客观的算法规则，而非资本意志，传统劳资矛盾由此被转化为人与算法的技术性冲突。其二，劳动者之间的横向联系被算法个体化所瓦解。数字劳动者以分散、原子化的形态接入平台系统，算法排名与绩效考核机制人为加剧了劳动者之间的竞争性，使得劳动者自发的组织与联

合面临难以突破的结构性障碍。其三，劳动者与用户之间的区隔亦被消融。数字平台打破了传统生产与消费的二元对立，形成了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的新型劳动形态。在这一表象之下，是数字劳动向日常生活的全面渗透，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最终被算法构建的隔离与遮蔽机制所笼罩。

3.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的生成机理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的生成，本质上是资本主义内在剥削逻辑在数字技术条件下完成的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重构。它始于数据资本化的价值逻辑，展开于平台化的劳动组织模式，深化于算法规训的技术治理。

3.1. 数字劳动异化生成的数据基础：数据资本化

数字资本主义的核心变革，是将数据确立为关键生产要素与生产力源泉，由此形成数据资本化的新型资本积累逻辑。在古典资本主义阶段，资本通过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实现价值增殖。而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将人类几乎所有日常活动如浏览、社交、消费、情感表达等都转化为可采集、加工、交易的数据原料。这一转化过程本身蕴含着数字劳动异化生成的内在动力：其一，数据作为数字劳动的产物，其所有权被平台通过使用即同意的格式条款无偿占有，数字劳动者与数字劳动产品的割裂在数据生产的起点就已被预设。其二，数据的最终价值并非由直接数据生产者创造，而是在平台的数据整合、算法建模与商业变现的二次加工环节形成，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在整个数据价值链中被系统性边缘化。

综上，数据资本化不仅为数字劳动异化提供了经济动因，更从生产源头切断了数字劳动者与数字劳动产品之间的归属关系。

3.2. 数字劳动异化展开的组织基础：平台化中介

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平台为核心组织载体，平台通过数字中介功能重构了传统劳动关系结构，成为数字劳动异化展开的组织基础。在传统雇佣关系中，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关系通过劳动合同、固定工作场所、标准工时等制度化形式体现，具有清晰的权利义务边界。而平台经济以去雇佣化为核心特征，将数字劳动者身份界定为独立合作者或自由职业者，使传统制度化雇佣关系被包装成算法中介的合作关系。这一组织形态转型从三个维度加剧了数字劳动异化：其一，资本对数字劳动的支配关系隐匿于平台技术中立的表象之下，传统劳资矛盾被置换为数字劳动者与平台的契约纠纷，导致数字劳动者的反抗对象趋于模糊化。其二，数字劳动过程被拆解为离散化、可外包的标准化任务单元，数字劳动者仅能参与生产链条的碎片化环节，丧失了对劳动过程整体性与意义性的认知。其三，平台以灵活性、自主性为话语修辞，将收入波动、社会保障缺失、职业发展中断等劳动风险从资本转移至数字劳动者个体，而劳动过程的实质控制权仍通过算法被平台牢牢掌控。

3.3. 数字劳动异化深化的算法基础：劳动算法化

如果说平台构成了数字劳动异化的组织基础，那么算法就是支撑这一组织逻辑精密运转的核心技术治理工具。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控制，已从传统工业时代的他者监督演进为算法规训，其运作机制呈现出隐蔽性强、响应即时、覆盖全域的显著特征。算法对数字劳动过程的规训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数字劳动标准的算法化建构。平台通过实时数据采集与动态模型运算，将数字劳动者的各类行为转化为评分、排名、接单率、响应速度等可量化绩效指标，构建起一套看似客观中立、实则高度精密的行为调控与评估体系。二是劳动节奏的自动化管控。算法基于供需关系、用户偏好、市场竞争等多维度变量，实时调整任务分配与报酬定价机制，数字劳动者只能被动响应动态变化的系统指令，完全丧失自主调节劳动节奏的空间，陷入人在系统回路中的从属地位。三是劳动行为的预测性干预。算法不仅记录、

分析数字劳动者的历史行为数据，还通过行为模式识别技术实施前瞻性干预，借助推送提醒、奖励激励、惩罚预警等手段引导数字劳动者的行为选择，使数字劳动主体所谓的自主选择始终在算法预设的框架内展开。

综上，算法以技术理性为外衣，实现了对数字劳动过程的全方位、深层次渗透，将原本外部施加的劳动强制，转化为数字生产系统内在的结构性安排。

4. 数字资本主义所体现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批判分析

数字资本主义并非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断裂或超越，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技术条件下的深度延展与内在矛盾的当代显现。从马克思主义批判视角审视数字资本主义，不应仅停留于技术应用层面或劳动形态变化的表象描述，而须深入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逻辑，揭示其如何以数字化形态延续并深化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加剧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矛盾、重塑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以下从生产关系的剥削深化、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以及社会总体的全面异化三个维度展开批判分析。

4.1. 剥削的数字化升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构性延续

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逻辑是资本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这一本质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得到完整延续，且依托数字技术实现了剥削形式的系统性升级。

首先，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制度根基未变，只是存在形态完成了数字化转型。在古典资本主义阶段，生产资料主要表现为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体资产。而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据、算法、算力与平台经营权成为核心生产资料，且被少数头部平台资本寡头私人垄断。广大数字劳动者既不掌握数据产权，也无权参与算法规则的制定，只能通过出让个人时间、行为数据与脑力劳动换取报酬，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并未消解，反而因数据的非竞争性与可复制性特征，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的垄断地位。

其次，剩余价值剥削的范围与深度实现了双重拓展。数字资本打破了传统工厂的时空边界，将剥削场景从生产领域延伸至日常生活。一方面，有偿平台用工领域的剥削强度显著提升，算法通过实时监控、动态定价与绩效考核，将劳动生产率压榨至生理极限，劳动者创造的绝大部分剩余价值被平台凭借垄断地位攫取。另一方面，无偿数字劳动成为资本积累的新增长点，普通用户的浏览、点赞、社交、消费等休闲行为被转化为数据生产活动，这部分无酬劳动创造的价值全部被平台无偿占有，形成了全民劳动、资本独享的新型剥削格局。

最后，劳动关系的去雇佣化转型进一步弱化了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平台通过将劳动者界定为独立合作者，而非雇佣员工，规避了劳动法规定的社保、福利与劳动保护义务，将劳动风险全部转移至劳动者个体。这种表面上的灵活就业，实质上是资本对劳动的去责任化，使得数字劳动者陷入收入不稳定、权益无保障的脆弱境地，进一步加剧了劳资关系的不平等。

4.2. 矛盾的数字化激化：资本主义内在危机的当代显现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因数字技术的放大效应呈现出更加尖锐的表现形式，引发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等多维度的系统性危机。

第一，数据垄断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日益凸显。数字经济具有显著的网络效应与规模效应，天然倾向于形成垄断格局。少数头部平台凭借数据垄断优势，控制了市场准入、价格形成与规则制定，阻碍了市场竞争与创新活力，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同时，数据作为公共性生产要素被私人垄断占有，使得

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无法被全社会共享，加剧了数字鸿沟与贫富分化，形成了少数人暴富、多数人贫困的财富分配格局。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过剩危机以数字化形态呈现。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生产过剩危机不再表现为实体商品的积压，而是转化为数据产能过剩、注意力资源稀缺与平台经济泡沫化。资本为了追逐利润，不断扩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数据生产规模，导致数据供给远超市场需求；同时，算法驱动的消费主义不断刺激虚假需求，使得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一旦资本增殖链条断裂，就会引发平台倒闭、失业潮与金融风险，形成数字化的经济危机。

第三，社会矛盾的数字化加剧威胁社会稳定。数字资本通过算法推荐与信息茧房，加剧了社会的碎片化与极化。平台经济的零工化模式瓦解了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得大量劳动者陷入不稳定状态。数字鸿沟的存在使得不同群体在数字资源获取、数字技能掌握与数字红利分享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与社会冲突。这些矛盾的积累与爆发，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制度无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缺陷。

4.3. 数字异化的深层化：资本主义制度对人的全面支配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揭示的异化劳动现象，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得到了全面深化与拓展，从生产领域延伸至日常生活、社交交往与精神世界，形成了对人的全方位、系统性支配，人的主体性遭到前所未有的消解。

首先，劳动异化从生产过程延伸至全部生命活动。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与生活的边界彻底消失，劳动者的全部时间都潜在地转化为劳动时间。算法不仅控制着劳动过程，还通过游戏化规训、情感劳动等方式，渗透到劳动者的情感与精神世界，使得劳动异化从肉体压迫转向精神奴役。劳动者在算法的指令下机械地完成任务，丧失了劳动的自主性与创造性，劳动彻底沦为维持生存的工具，人的类本质遭到严重异化。

其次，社会关系异化为数字化的物的关系。数字平台成为人际交往的主要中介，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情感联结被点赞、评论、流量等数字符号所取代。算法根据用户偏好构建信息茧房，使得人们的视野日益狭隘，社会交往日益圈层化。同时，资本通过数字身份与信用体系，将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易的数据资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彻底沦为功利化的利益关系，社会信任与归属感不断消解。

最后，人的主体性异化为算法的附属品。算法通过数据采集与行为分析，精准预测并操控人的行为与思想。人们在算法的引导下进行消费、娱乐与社交，逐渐丧失了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的能力，沦为马尔库塞笔下的单向度的人。数字资本通过构建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将人的价值追求异化为对物质财富与数字符号的追逐，人的全面发展被资本增殖的逻辑所压制，最终导致人的本质的全面异化。

综上所述，数字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在数字时代的延续与发展，其本质仍是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与支配。数字技术不仅没有解决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反而使其以更加隐蔽、更加尖锐的形式呈现出来。只有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经济体系，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数字剥削与数字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5.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路径

“数字劳动异化作为数字资本主义发展的共性特征，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具有不可消除性”^[4]。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异化的扬弃与异化的产生走的是同一条道路，只有从根本上变革导致异化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人的解放。立足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的核心逻辑，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发展实践，应从制度重构、技术规范、主体重塑与全球治理四个维度构建系统性

扬弃路径，实现数字劳动异化的超越。

5.1. 制度重构：数据要素治理的产权基础与多元共享机制

马克思曾指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2]伴随数字生产力的发展，数据的权属配置与治理模式亟需突破传统的平台绝对控制范式。为矫正数据收益分配与劳动贡献之间的结构性背离，应在厘清多元产权边界的基础上，引入数据信托、数据合作社等中间性治理工具，构建兼顾流通效率、数据安全与分配公平的现代数据治理框架。

首先，明确数据要素的分类分级权属规则，并引入数据信托法律关系。应当区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与商业数据的法律边界。个人数据的人格权归属于数据主体，平台基于知情－同意原则享有有限的、目的受限的使用权。公共数据宜参照公共信托原则管理，由政府作为受托人统筹推进开放共享。商业数据则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建立合法的流通交易秩序。针对当前处于平台绝对控制下的海量用户数据，可引入数据信托机制，即由独立的专业受托人根据数据主体的最大利益，代为行使数据授权、监督与收益管理权。通过信托关系中的信义义务，切割数据的事实控制权与处分收益权，从法律制度上打破平台对数据资产的排他性垄断。

其次，推动数据资源的多元共有与协同共治，鼓励发展数据合作社等新型集体组织形式。在规范大型平台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行业联盟及个体劳动者联合组建数据合作社。该模式下，成员以自身合法产生的数据资源或技术贡献入股，按照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或贡献度结合的治理原则，共同约定数据池的对外授权使用规则与内部收益分配方案。这既是对传统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数字时代的创新转化，也为中小参与者提供了与大型平台进行对等议价的组织化载体。

最后，健全以实际劳动贡献为核心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应当建立涵盖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算法优化及场景应用等全链条的价值评估体系，客观认定平台技术支撑、用户行为生成与数字劳动者加工处理在价值创造中的功能定位与分配比例。在初次分配中体现劳动贡献，在再分配中借助税收调节与转移支付机制，并在第三次分配中充分发挥数据合作社内部的利润分红与普惠性数据服务功能，拓宽数据红利的共享渠道，确保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收益能够更广泛地惠及更广大的社会群体。

5.2. 技术规范：构建算法向善的数智治理体系

算法的系统性应用已深度嵌入劳动过程与资源配置，其技术中立性表象下可能隐含的偏差与压榨风险，亟需通过制度化的透明度规则、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及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参与予以矫正。规范算法应用的根本方向，在于使其从单向度的管理工具，转化为增进劳动者自主性与数字正义的技术基础设施。

第一，建立分层分类的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披露制度。区分监管、劳动者与公众三个层次：向监管部门提交算法影响评估报告与迭代日志。向受影响的劳动者披露涉及其报酬、派单、考核等重大决策的核心逻辑、主要参数权重及个人数据使用方式，确保可理解。向社会公开算法备案的基本类别与原理索引。对绩效考核、派单调度及解聘预警等高风险算法，强制引入独立第三方定期审计，审计结果报监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查阅。

第二，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算法问责与责任追溯机制。平台须指定算法合规责任人，负责日常监控与风险处置，并建立申诉－复核－纠正的内部救济通道。算法部署前及重大更新前，须开展劳动者权益影响评估。涉算法劳动争议中，劳动者提出初步不公证据后，平台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算法设计的合理性与非歧视性。监管部门有权调取源代码或训练数据集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查实的算法歧视、系统性压

榨等行为，依法追究经济赔偿与行政责任，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三，保障劳动者对涉己算法的知情参与权与民主共决权。支持工会或职代会与平台就核心算法规则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包含算法民主管理条款的集体合同。在百人以上平台企业或行业层面，建立由企业代表、劳动者代表与技术专家组成的算法影响联合评估委员会，对算法的引入、调整与迭代行使知情权、建议权及特定情形下的否决权。政府与行业组织联合开展劳动者算法素养培训，弥合权利行使能力差距。

5.3. 主体重塑：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重建与劳动权益保障

劳动者主体性的消解是数字劳动异化的核心表现，扬弃异化必须重塑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激发其劳动积极性与创造性。

一方面，加强劳动教育与数字素养教育，重塑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年认识劳动的本质与价值，摒弃躺平、摆烂等消极心态。开展常态化数字素养培训，提升劳动者对算法逻辑、数据权利与资本剥削的认知能力，培育劳动者的批判性思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与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创造的社会氛围。

另一方面，完善数字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修订《劳动法》¹《劳动合同法》²等法律法规，明确平台企业的用工责任，将平台零工劳动者纳入劳动保护范围。建立适应数字劳动特点的工时制度、工资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解决灵活就业者的社保缺失问题。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算法压榨等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此外，健全数字劳动者组织体系，增强劳动者的集体谈判能力。推动建立数字行业工会，吸纳平台零工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支持工会与平台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探索建立劳动者参与平台治理的机制，让劳动者在算法规则制定、企业管理中拥有话语权。

5.4. 全球治理：推动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协作

数字资本具有全球化特征，数字劳动异化是全球性问题，其扬弃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共同应对数字资本主义带来的全球性挑战。

首先，反对数字霸权，维护各国数字主权。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反对少数国家垄断数字技术与数据资源，反对利用数字技术干涉他国内政、实施网络监控与数据掠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缩小南北数字鸿沟。

其次，改革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推动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数字治理机制。制定全球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算法治理标准与数字劳动者权益保护公约，防止资本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监管套利。加强国际数字经济合作，促进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源的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最后，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朝着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鼓励数字技术用于消除贫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在数字劳动者权益保护中的作用，推动全球数字劳动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共同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

总之，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是制度变革、技术规制、主体觉醒与全球协作的系统工程，其根本方

¹<https://fgw.sh.gov.cn/ys-laogong-1.7.1.1-h5/20240125/aa053752571e47d69d2abc3977141d10.html>

²https://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gknr/zcfg/fl/202011/t20201102_394622.html

向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逻辑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逻辑对数字生产关系的控制。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的解放愿景,使劳动从异己的、强制性的生存手段转变为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在数字时代并非遥不可及的乌托邦。当数据真正成为社会共有的公共资源,算法服务于而非支配劳动者的主体需求,数字技术将不再是资本增殖与异化控制的工具,而成为每个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技术支撑。扬弃数字劳动异化的过程,本质上是将数字生产力从资本逻辑中解放出来,使之复归于人的逻辑。这是数字时代的解放课题,也是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面向当代的实践指向。

6. 结语

数字资本主义依托数字化生产工具完成资本积累模式革新,但并未从根本上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制度内核,资本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剥削逻辑被数字技术包装后变得更加隐蔽,马克思所阐释的异化劳动规律在数字时代持续演化出新样态。数据资本化带来数据所有权分配失衡,平台重构用工模式弱化劳动者保障,算法全面介入劳动实现精细化管控,共同促成产品、过程、类本质、社会关系全方位的数字劳动异化,也使得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以数字垄断、贫富分化、人的主体性迷失等形式持续激化。从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来看,数字劳动异化并非数字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而是资本制度作用下的阶段性结果,异化的扬弃同样需要沿着异化生成的逻辑反向推进。依托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优势,通过优化数据生产关系、健全算法治理规则、全方位保障劳动者权益、协同推进全球数字治理,能够逐步破除资本对数字生产要素的垄断支配,引导数字技术跳出资本增殖的单一目标。

立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终极价值追求,唯有让数据资源回归公共属性、让算法设计锚定人本导向、让数字劳动重获自主创造性,才能逐步消解数字异化带来的现实困境。在数字文明持续演进的大背景下,以马克思异化理论为标尺持续观察数字资本主义新变化、新矛盾,既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走好中国式数字经济发展道路、实现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红利的现实需要。

参考文献

- [1] 张新.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与扬弃路径[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3): 132-142.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李雁楠. 浅析《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劳动概念[J]. 生产力研究, 2020(5): 11-14.
- [4] 尹寒. 数字劳动异化的实质、表现及其超越[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2): 92-98.